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5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奇台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五家渠北塔山牧场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鹿邑县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鹿邑县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二至议案七详见临2019-058号《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新特能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6.86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新特能源公司累计担保为人民币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保证经营业务的良好开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86亿元银行贷款,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5.33%股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24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公司总资产3,528,896.68万元,净资产1,128,797.7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22,673.81万元,净利润111,064.3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率68.01%(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特能源公司总资产3,637,605.28万元,净资产1,359,397.01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2,683.66万元,净利润9,914.45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特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率62.6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保证新特能源公司经营业务的良好开展,新特能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86亿元银行贷款,贷款年利率按贷款期限同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确定为4.9%,贷款期限10年,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新特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经营稳健,具备到期还款的能力。同意公司为新特能源公司6.86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4,913.4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12%。增加对新特能源公司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3,513.4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22%(外币按2019年5月20日汇率:1美元=6.8988人民币;1印度卢比=0.09825人民币;1埃及镑=0.4066人民币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1、木垒老君庙风区10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

2、木垒大石头20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

3、奇台县100MW风力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奇台100MW风电项目)

4、五家渠北塔山牧场100MW风力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北塔山100MW风电项目)

5、鹿邑县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鹿邑30MW风电项目)

6、鹿邑县5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鹿邑50MW风电项目)

- 投资金额:

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总投资81,906.71万元、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总投资162,369.07万元、奇台100MW风电项目总投资80,560.08万元、北塔山100MW风电项目总投资81,657.03万元、鹿邑30MW风电项目总投资27,400.19万元、鹿邑50MW风电项目总投资44,334.87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光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相关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了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奇台100MW风电项目、北塔山100MW风电项目、鹿邑30MW风电项目、鹿邑50MW风电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奇台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五家渠北塔山牧场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鹿邑县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鹿邑县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已获得《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木垒老君庙风区1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州发改工[2018]142号)。

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已获得《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木垒县嘉裕风晟发电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木垒大石头2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州发改工[2018]144号)。

奇台100MW风电项目已获得《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奇台县1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州发改工[2018]171号)。

北塔山100MW风电项目已获得《关于同意五家渠华风汇能六师北塔山牧场100 MW风电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师发改发[2018]295号)。

鹿邑30MW风电项目已获得《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会关于鹿邑县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发改(2017)235号)。

鹿邑50MW风电项目已获得《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邑县风尚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发改[2018]117号)。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木垒新特汇能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南路北桥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投资营运、风能发电服务业务。

该公司由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嘉瑞风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风晟电力公司)设立,嘉瑞风晟电力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新能源公司将以木垒新特汇能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

(二)木垒县嘉裕风晟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木垒县嘉裕风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嘉裕风晟公司)

注册资本:16,000万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企业总部基地6号楼210室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投资运营、风能发电服务业务。

该公司由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鑫益风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风晟电力公司)设立,鑫益风晟电力公司持有木垒嘉裕风晟公司85%股权,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木垒嘉裕风晟公司10%和5%股权。该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新能源公司将以木垒嘉裕风晟公司为主体建设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

(三)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科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南金域新城二期滂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投资营运;风能发电服务业务。

该公司由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晟公司)设立,光晟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新能源公司将以新科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特变木垒100MW光伏项目。

(四)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风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10区长征路666号工行办公大楼三楼301室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投资营运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服务;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该公司由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嘉公司)设立,辉嘉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新能源公司将以华风公司为主体建设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

(五)鹿邑县风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鹿邑县风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邑风盛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宋河大道中段中段西侧(管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该公司由新能源公司设立,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该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新能源公司将以鹿邑风盛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鹿邑30MW风电项目。

(六)鹿邑县风尚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鹿邑县风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邑风尚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宋河大道中段西侧(管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该公司由新能源公司设立,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该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新能源公司将以鹿邑风尚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鹿邑50MW风电项目。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资源情况及建设内容

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风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3级;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境内,风功率密度等级为4级;奇台100MW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境内,风功率密度等级为4 级;北塔山100MW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北塔山牧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3 级,上述项目均属于三类资源区。

鹿邑30MW风电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境内,风功率密度等级为1 级;鹿邑50MW风电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境内,风功率密度等级为1级,上述项目均属于四类资源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机组、升压电站及电站管理配套设施等,工程工期均为一年。

2、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建设期利息	项目资本金占比（%）
1	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	81,906.71	79,840.90	300.00	1,765.81	20.00
2	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	162,369.07	158,268.60	600.00	3,500.47	20.00
3	奇台100MW风电项目	80,560.08	78,523.30	300.00	1,736.78	20.00
4	北塔山100MW风电项目	81,657.03	79,596.60	300.00	1,760.43	20.00
5	鹿邑30MW风电项目	27,400.19	26,648.49	90.00	661.70	30.00
6	鹿邑50MW风电项目	44,334.87	43,114.25	150.00	1,070.62	30.00

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资本金由新能源公司对嘉瑞风晟电力公司增资,再由嘉瑞风晟电力公司对木垒新特汇能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资本金由新能源公司对鑫益风晟电力公司增资,再由鑫益风晟电力公司对木垒嘉裕风晟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奇台100MW风电项目资本金由新能源公司对光晟公司增资,再由光晟公司对新科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北塔山100MW风电项目资本金由新能源公司向辉嘉公司增资,再由辉嘉公司向华风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鹿邑30MW风电项目资本金由新能源公司对鹿邑风盛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鹿邑50MW风电项目资本金由新能源公司对鹿邑风尚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解决。

3、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具体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	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	奇台100MW风电项目	北塔山100MW风电项目	鹿邑30MW风电项目	鹿邑50MW风电项目
1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h)	2,836.80	2,658.60	2,347.47	2,349.9	2,563.00	2,533.00
2	年均上网发电量(万kW·h)	28,368.00	53,172.00	23,474.70	23,499.00	7,689.00	12,665.00
3	经营期(年)	20	20	20	20	20	20
4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含增值税)	0.49	0.49	0.49	0.49	0.60	0.57
5	贷款偿还期(年)	15	15	15	15	15	15
7	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11,983.03	22,460.59	9,916.04	9,926.30	3,977.07	6,223.32
8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5,164.48	8,942.25	3,216.18	3,149.84	1,717.02	2,614.63
9	投资回收期(年)	8.15	8.52	9.38	9.49	8.18	8.37
10	总投资收益率(ROI,%)	8.25	7.45	5.93	5.80	8.12	7.75
11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	23.64	20.65	14.97	14.47	15.67	14.74

4、项目的运营和转让

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将上述项目自主运营或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上述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木垒老君庙100MW风电项目、木垒大石头200MW风电项目、奇台100MW风电项目、北塔山100MW风电项目位于特高压输电通道,属于特高压配套新能源打捆外送项目,项目消纳具有一定保障。根据鹿邑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及用电需求情况,对鹿邑30MW风电项目、鹿邑50MW风电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

2、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上述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平价上网或低价上网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力争在电价下调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网,获得较优电价。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新能源市场需求及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5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会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出席4人,通讯表决4人,经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王静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静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卢星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海清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星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文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简 历

王静波,男,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在石嘴山矿务局、宁煤集团、宁夏税务局、宁夏东方有色集团、宁夏自治区国资委任职,2016年10月起,任宝塔石化集团执行总裁、宁夏区总裁。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王静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卢星亮,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盐池县经委、盐池县政府办公室,自治区国资委、宝塔集团工作,历任自治区国资委考核分配处,企业改革处处长;宝塔集团宁夏区副总裁、集团董事局、监事局秘书长、战略运营部高级总监等职务。卢星亮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条件。

李海清,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3月参加工作,在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历任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监事、董事;期间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4年8月任宁夏正业通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担任区财政厅内控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等社会职务。李海清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吴文渊,男,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职称,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宝塔石化集团宁夏区资产管理公司职员、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吴文渊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951-8697187

邮箱:btsy000595@126.com

邮政编码:750021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碰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传真号码:0951-5610017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邮政编码:750021

邮箱:btsy000595@126.com

(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填写股份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8-03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5月24日以现场会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简 历

卢华,男,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武警宁夏总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站长,武警宁夏总队医院院务处长,武警宁夏总队后勤部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武警宁夏总队后勤部营房处处长,宝塔集团监察委员会驻石化产业集团监察室主任。卢华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吕梅玲、刘长江的辞职报告。吕梅玲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刘长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吕梅玲、刘长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梅玲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刘长江的辞职报告将在补选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吕梅玲、刘长江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梅玲、刘长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公司对吕梅玲、刘长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剩余可减持数量（股）
徐波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4日	70.615	75,100	27,8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52,600	0.031%	177,500	0.022%
	有限售流通股	159,000	0.019%	159,000	0.019%
	合计	411,600	0.050%	336,500	0.04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徐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19-028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持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余额26,000万元。

根据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临2018-044号公告。

本公司认购的2018年11月20日起息的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7,000万元(详见临2018-055号公告)已于2019年5月20日到期,本息合计金额7,151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结构性存款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产品期限:185天

4、起息日:2019年5月24日

5、到期日:2019年11月25日

6、投资金额: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02%

8、协议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本金安全有保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余额为2.6亿元。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